

出國類別：（類別：國際會議）

2011 年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
第 18 屆年會(Annual Seminar)

服務機關：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姓名職稱：張萬里總經理

黃金龍專員

出國地點：南韓首爾

出國期間：100 年 9 月 28 日至 1 日

報告日期：100 年 11 月 11 日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簡介	4
第三章 IAIS 第 18 屆年會摘要	7
第四章 日本東北大地震對保險業之影響	12
第五章 IAIS 再保險透明度小組	25
第六章 心得與建議	29
附錄 本屆 IAIS 年會會議議程	31

第一章 前言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為全球性保險監理機關所組成之國際組織，本次第 18 屆年會於 2011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 日在南韓首爾舉行，主辦單位為南韓金融監督管理局（Korea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我國代表團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黃局長天牧率領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王組長麗惠、陳副組長清源、廖科長雅詠、楊專員博淳、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梁執行副總經理正德、鍾專員孟鈴、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戴理事長英祥、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許理事長舒博、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廖副理克能、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張總經理萬里，以及台灣保險業界代表等計 17 人共同與會。

本屆年會主題為「邁向保險監理的新時代（Toward a New Horizon for Insurance Supervision）」，2008 年金融危機不僅重創了全球經濟，而且引爆了歐洲國家金融體系潛在已久的深層問題。雖然整體局勢隨著歐盟救助機制之建立，以及中國、俄羅斯等國家大幅度認購歐洲債務之金援行為，債務問題得以暫時性的獲得緩解。自 2010 年開始，德國、法國和荷蘭等歐元區核心國家，因具有製造業之優勢，經濟漸漸穩定復甦；而意大

利、西班牙、愛爾蘭、希臘和葡萄牙等債務「纏身」的外圍國，則繼續拖累歐洲經濟。進入 2011 年，歐洲國家的債務問題風雲再起，大量債務到期，緊縮政策引起的內政鬥爭，如葡萄牙由於國內內政的鬥爭造成財政緊縮、議案被否決，各評級機構紛紛調降歐洲國家的銀行信用評級，市場對於葡萄牙和西班牙等國家的償債能力抱持者高度懷疑態度。韓國金融監理委員會主席金習東（Mr. Kim Seok-dong）特別指出，此次歐債危機倘長時間持續下去，可能對所有金融商品產生重大影響，其中包含保險商品。為了避免金融危機波及保險產業，保險監理機構需清楚重新定義保險業專屬之系統風險，其中將負債（Liabilities）風險列入考量，並提出更有效的總體審慎監理方法。因此，保險監理機構必須要與其他國家合作，建立全球性網路平台，透過相互分享監督管理措施，在危機發生時，得以順利掌控局勢與妥善處理。

本次會議與談人提出值得關注之監理議題計有：1. 在一個不斷發展的監理和企業環境下之共同架構（ComFrame in an evolving regulatory and corporate environment）；2. 目前採用與未來運用之總體審慎監理（Macroprudential Surveillance: current uses and future applications）；3. 創新與保險：產品與風險管理（Innovation and Insurance: Products and Risk Management）；4. 市場管理：保障消費者之監理實務與挑戰（Market Conduct: Supervisory Practices and Challenges For Protecting Consumers）5.

跨部門的金融穩定與系統風險（ Cross-sectoral Debate on Financial Stability and Systemic Risk ）；6.新版 ICPs 的啟示與實行（ The New ICPs - Implications and Implementation ） 。7. 近期之天然災害對保險業之影響-特別是日本大地震（ Response of the insurance sector to the recent natural disasters（ in particular the Japanese earthquake ） ） 。8. 開發中市場保險監理之方法：保險業務推廣之機會與挑戰（ A Proportionate Approach to Insurance Regulation in Develop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and Threats for Promoting Access to Insurance ） 。

第二章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簡介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以下簡稱 IAIS）於 1994 年成立於瑞士，其設立的宗旨為制定全球保險監理準則，促進保險市場之健全監理以及全球金融秩序之穩定，使保險市場兼具效率、公平、安全及穩定。IAIS 成立初期目的為制定準則性保險監理規範，以提昇各國之保險監理水準，然而隨著國際化的趨勢，金融監理朝向統合，使得例如 IAIS 這類制定國際規範準則組織的角色愈來愈受重視，涉及層面也日趨廣泛及複雜。

IAIS 的組織架構其最高決策組織為會員大會，每年於召開年會（Annual Conference）時開會，所有重要的決議（包括準則頒布、預算等），都得經過會員大會的同意。最高執行單位是「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其下設有施行委員會（Implementation Committee）、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及預算委員會（Budget committee）等三個委員會。委員會下則設有工作小組（Subcommittee, Work Group, Task Force, ...等），分別負責相關準則的草擬。

由於 IAIS 制定的監理準則為未來保險市場的監理方向，與業者的經營有相當大的關係。因此，各國觀察員也在 IAIS 的各項工作中投入相當多的精神，針對各草案提出相當多建設性的意見，並相當支持對 IAIS 發展國際準則的工作，並透過年會的

參與，在 Dialogue Group 中與 IAIS 有正式的對話管道。這樣的機制可使各項訂定的準則更能符合保險市場的需求，由於在準則訂定時與保險業者充分地溝通，確保未來準則在執行上更為順暢。

IAIS 於 2003 年 10 月發布之保險核心準則（Insurance Core Principle, 簡稱 ICP）揭示了有關保險設立、清償能力及資訊揭露等基本重要監理原則，根據 ICP 揭示原則，陸續擬訂出許多監理標準（Standards）、監理準則（Principles）及監理指導文件（Guidance Papers）等細部監理規範。有關研究議題交由工作小組負責研議，工作小組擬具草案後則發送給 IAIS 會員、觀察員及其他相關組織或專家審閱，並在一定時間內回覆意見予工作小組做為修正之依據，草案定稿後再呈送所屬委員會討論，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提交執行委員會審議，最後再經由會員大會通過後，草案才能算是定案。

IAIS 尚與其他重要國際性的金融機構有密切互動關係，最重要的是 IAIS 與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及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ers, IOSCO）均為「金融集團聯合論壇」（the Joint Forum on Financial Conglomerates, 簡稱 Joint Forum，主要從事涵蓋保險業、銀行業及證券業之研究）的創始會員。IAIS 亦為金融穩定論壇（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簡稱 FSF）的一員，也與國際貨幣

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簡稱 IMF）及國際復興開發銀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IBRD, 簡稱世界銀行/ World Bank）有密切的合作關係，目前 IMF 與世界銀行亦為 IAIS 的觀察員。

IAIS 之內部運作除了各工作小組不定期召集小組成員對各項議題進行討論並擬訂草案外，主要還是透過每年三次的 Tri-annual Meetings 及年會之會員大會來進行。委員會議一年召開三次，此時包括執行委員會及所屬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等成員均需參加會議，針對擬訂之草案及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工作小組或委員會議中如有決議事項則會送至執行委員會進行審議，執行委員會討論議案後，視需要提報年度會員大會通過。

第三章 IAIS 第 18 屆年會摘要

本次年會主題為「邁向保險監理的新時代 (Toward a New Horizon for Insurance Supervision)」，總計有超過 500 名會員及觀察員共同參與。在開幕式之後，大會即針對「在一個不斷發展的監理和企業環境下之共同架構」、「目前採用與未來運用之總體審慎監理」、「創新與保險：產品與風險管理」、「市場管理：保障消費者之監理實務與挑戰」、「跨部門的金融穩定與系統風險」、「新版 ICPs 的啟示與實行」、「近期之天然災害對保險業之影響-特別是日本大地震」、「開發中市場保險監理之方法：保險業務推廣之機會與挑戰」等議題，安排相關產、官、學界代表進行研討。簡述如后：

- 一、在一個不斷發展的監理和企業環境下之共同架構
(ComFrame in an evolving regulatory and corporate environment)

因應保險業全球化趨勢與從全球金融危機中吸取經驗，IAIS 開始建立跨境保險集團監理之共同架構，促進各國監理單位管理上縮短差距與更密切的合作。共同架構本質為一種經營集團範圍內的跨境保險集團監理方法，使監督單位更有效管理與更能反應保險業者實際經營狀況。

共同架構在 ICP 之原則下，建構一個可供各國監理機構有效執行之依據。本次會議中有許多會員建議共同架構需訂定清楚目標的里程碑，以循序漸進方式執行，且須集合各個市場的智慧與經驗。當會員瞭解共同架構質化與量化的標準後，一致認為共同架構應是共同風險辨認，而不是強調資本的安全。

IAIS 對於此專案之制定及功能性寄予厚望，但有會員表示，它必須也反映了國家、區域和文化特色，且並非所有的國家都在相同之監理階段。雖然本次會議中部分會員對於共同架構之期待感到困惑，但本次會議中已經完成確認了共同架構概念草案。

二、目前採用與未來運用之總體審慎監理（Macprudential Surveillance: current uses and future applications）

金融危機突顯出總體審慎監理的重要性，以金融監理單位而言，總體審慎監理是一種可以協助他們更好的維護金融體系穩定的方法。監理單位需要有完整數據與資料進行分析，以利於監督保險公司。本單元將探討：監理單位及其他單位目前如何進行總體審慎監控，包括：(1)數據收集、資料分析與使用；(2)為避免發生危機，進行跨部門的監控措施、改變風險管理的方式、進行壓力測試；(3)司法管轄權與跨國際基礎的總體審慎監理之最佳化挑戰。此外，本單元將討論目前 IAIS 提倡制定一個總體審慎的政

策框架，及用來識別、評估、監測和減輕風險所產生不利後果之監督參考工具。

三、創新與保險：產品與風險管理（Innovation and Insurance: Products and Risk Management）

本單元會議討論之重點在保險業新產品開發和風險管理做法。發表演講之會員提供壽險業新產品（如保證及結構性保險商品）開發的簡報，這些新金融結構商品係用來分散再保險業的資本和最新發展的經濟資本模型。本單元以團體討論方式，分享保險產業未來的型態、保險監督的影響及未來可能發展等議題。

四、市場管理：保障消費者之監理實務與挑戰（Market Conduct : Supervisory Practices and Challenges For Protecting Consumers）

雖然對金融市場進行監督，最終期望的結果是公平地對待客戶，這可能須透過多種方法才能實現。在這單元發表演講的會員，分享目前其所司法管轄範圍內，如何監督市場行為之實務做法。這包括概述了一些監督措施的重要關鍵環節，並討論目前已改善監督措施或想在他們的目前管理系統中想要達成之目標，以及實施市場行為監督所獲得成就與面臨的挑戰。

五、跨部門的金融穩定與系統風險（Cross-sectoral Debate on Financial Stability and Systemic Risk）

本單元討論歐洲與美國最近新監理框架發展，及為金融穩定目的，而改變監理之方式會產生何種影響。此外，本單元指出「業務規模較大、業務複雜程度較高、一旦發生風險事件將給地區或全球金融體系帶來衝擊之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IFIs)」的監理方法，並從銀行與保險之不同觀點，建議可採行之監理框架工作。

六、新版 ICPs 的啟示與實行（The New ICPs - Implications and Implementation）

IAIS 於 2003 年 10 月發布之保險核心準則（Insurance Core Principle, 簡稱 ICP）揭示了有關保險設立、清償能力及資訊揭露等基本重要監理原則，根據 ICP 揭示原則，陸續擬訂出許多監理標準（Standards）、監理準則（Principles）及監理指導文件（Guidance Papers）等細部監理規範。IAIS 執行委員會已於本年 2 月 16-17 日在巴賽爾（Basel）討論修訂 ICP 原則，並預計將在本次年會中通過。

七、近期之天然災害對保險業之影響-特別是日本大地震
(Response of the insurance sector to the recent natural
disasters (in particular the Japanese earthquake))

主題內容是由討論最近發生天然災害對保險業之影響，以及保險業面臨挑戰之因應措施。日本損害保險協會會長隅修三先生以日本 311 東北地震為例，分別以「地震對日本產物保險業之影響」、「日本地震保險制度」、「日本保險業於地震後因應措施」、「地震對日本產物保險公司之影響有限」、「地震以外的挑戰」等主題進行分析。

八、開發中市場保險監理之方法：保險業務推廣之機會與挑戰
(A Proportionate Approach to Insurance Regulation in
Developing Markets : Opportunities and Threats for
Promoting Access to Insurance)

在許多發展中的國家，推廣保險是受限制的。保險機制係扮演支持社會經濟發展與消除貧窮之重要功能，更重要的是，保險監理當局與政策決定者，落實監理政策，是促進或阻礙保險市場的發展。雖然 IAIS 新版 ICPs 包含保險市場的監督和管理之普遍適用原則，這個單元將會研究 ICPs 標準應該如何適當應用在推廣保險上。本單元亦會針對低收入戶族群，所提供之微型保險商品進行討論。

第四章 日本東北大地震對保險業之影響

專題演講人：

Shuzo Sumi, 日本損害保險協會會長, Chairman, The Gener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Japan

本項主題內容是討論最近發生天然災害對保險業之影響，以及保險業面臨挑戰之因應措施。日本損害保險協會會長隅修三先生以日本 311 東北地震為例，分別以「日本東北地震對日本產物保險業之影響」、「日本地震保險制度」、「日本保險業於地震後因應措施」、「日本東北地震對日本產物保險公司之影響有限」、「地震以外的挑戰」等主題進行分析。

◆ 日本東北地震對日本產物保險業之影響

一、日本東北地震

(一) 地震概要

發生時間	2011 年 3 月 11 日 14 時 46 分
震央位置	北緯 38.1°、東經 142.9°、牡鹿半島 東南東 130Km 附近
震源深度	24Km
地震規模	Mw9.0
最大震度	7 (宮城縣北部)
海嘯高度	8.0m 以上(岩手縣大船渡) 8.6m 以上(宮城縣石卷市川) 9.3m 以上(福島縣相馬)

3. 經濟損失

宏觀經濟損失約 US2,100 億元 (JP¥16.9 兆元)

(三) 全球自 1970 年以來因天然災害造成保險大規模損失如下：

	日期	事件	保險損失 (US 百萬)
1	2005/8/25	卡翠那(Katrina)颶風	72,302
2	2011/3/11	日本東北大地震	36,000
3	1992/8/23	安德魯(Andrew)颶風	24,870
4	2001/9/11	911 恐怖攻擊(紐約世貿中心)	23,131
5	1994/1/17	北嶺(Northridge)地震	20,601
6	2008/9/6	艾克(Ike)颶風	20,483
7	2004/9/2	伊凡(Ivan)颶風	14,876
8	2005/10/19	威爾瑪(Wilma)颶風	14,028
9	2005/9/20	瑞塔(Rita)颶風	11,266
10	2004/8/11	查理(Charley)颶風	9,295
11	1991/9/27	日本颱風(No.19)	9,041
12	2010/2/27	智利地震	8,000
13	2010/9/4	紐西蘭地震	4,453
14	1995/1/17	阪神大地震	3,538

二、日本地震保險制度

(一) 住宅地震保險制度

1. 制度演進

1964年6月16日於新潟縣 (Niigata) 發生一起規模 7.5 的地震，此次地震造成的災害擴及了以新潟縣為中心，從山形縣到秋田縣的九個行政區，造成 26 人

死亡、447人受傷；在住宅損害方面，造成1,960間房屋全損、6,640間房屋部分損失，15,297間房屋受震後伴隨的淹水損毀、67,825間房屋部分損毀。尚有船舶、道路、橋樑、鐵路、銀行等，均遭受巨大的損害。

日本國會對此地震造成的損失十分重視，並且決議應儘快調查住宅地震保險系統建立的可行性。當時的財務部部長召集了保險委員會商討當國家遭遇不可預期的地震災害時，可以穩定人民生活的具體對策。此委員會審慎地研議承保或不保地震災害、承保標的與損失、逆選擇的預防、國家的介入方式、承保總量、總賠款上限的限制、政府與私人保險公司的責任分攤等。遂於1965年提出住宅地震保險制度的報告，並於1966年實施。

2. 保障範圍

住宅地震保險的承保範圍為因地震、火山爆發或由其引發的海嘯等，直接或間接造成火災、壞損、埋沒、沖毀，而使保險標的(有投保之建築物、家財)受損程度達全損、半損、部分毀損時，給付保險金。

3. 損壞認定標準

住宅地震保險之建築物與動產損壞認定標準依照受損程度達全損、半損、部分毀損，給付不同比例之保險金額。

(1) 理賠金額

損壞程度	理賠金額
全損	保險金額之100%
半損	保險金額之50%
部分毀損	保險金額之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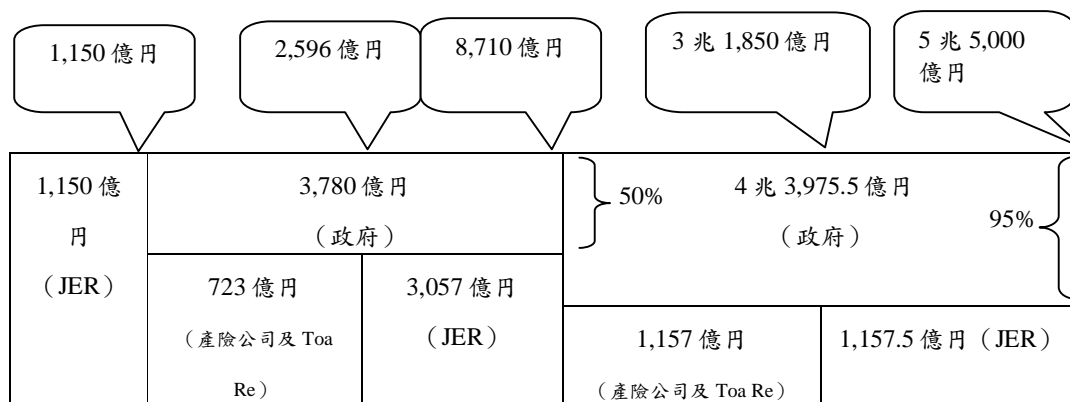
(2) 理賠標準

損壞程度	建物	動產
全損	修復費用達重置成本50%以上，居住用建築的燒損或流失面積超過建築物總面積的70%以上	其損失金額超過保險金額80%以上
半損	修復費用達重置成本20%以上至50%，或燒損、損失面積超過建築物總面積的20%，但不滿50%。	其損失金額介於保險金額30%~80%之間
部分毀損	修復費用達重置成本3%以上至20%	其損失金額介於保險金額10%~30%之間

4. 再保結構

每一次地震事故理賠上限為5.5兆日圓。此最大可能損失的估計由日本損害保險費率機構依據1923年發生之關東大地震（堪稱日本歷史上最大規模之地震）再度發生於今日之可能損失金額來估算，約當

250年回歸期之地震事故，風險值介於99.5%~99.6%。危險承擔的限額如下頁圖示。JER負擔責任額度最高為5,364.5億日圓、產物保險公司與Toa Re負擔額度最高為1,880億日圓、政府負擔額度最高為4兆7,755.5億日圓，合計5兆5,000億日圓。



每一次地震事故損失在1,150億日圓以下由JER承擔。超過1,150億日幣至8,710億日圓部分，50%（即3,780億日圓）由日本政府承擔，另外50%部分，產險公司及Toa Re優先承擔其中的723億日圓，再由JER承擔其餘的3,057億日圓。超過8,710億日圓至5兆5,000億日圓部分，95%（即4兆3,975.5億日圓）由日本政府承擔，另外5%部分，由產險公司及Toa Re優先承擔1,157億日圓，再由JER承擔剩餘的1,157.5億日圓。

5. 準備金

(1) 產險公司及 Toa Re

	承擔責任額 (億日圓)	累積準備金 (億日圓)	準備金累積 比率(%)	準備金不足 比率(%)
平成 18 (2006)	4,258.0	4,008	94.14	5.86
平成 19 (2007)	5,485.0	4,232	77.17	22.83
平成 20 (2008)	5,931.5	4,462	75.23	24.77
平成 21 (2009)	5,931.5	4,726	79.68	20.32
平成 22 (2010)	5,931.5	4,367	73.62	26.38

(2) J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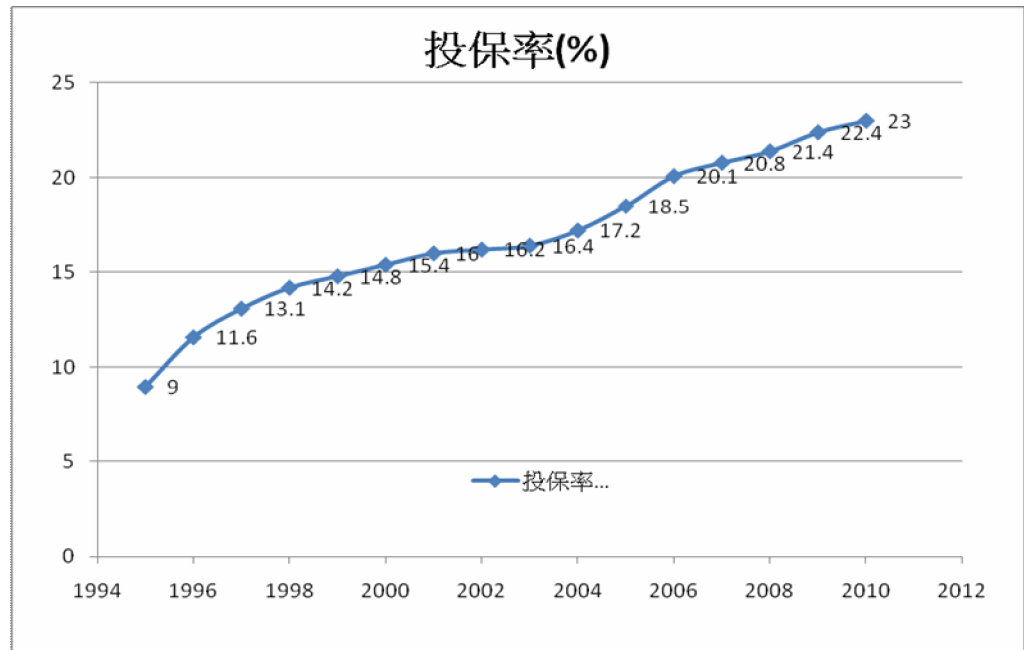
	承擔責任額 (億日圓)	累積準備金 (億日圓)	準備金累積 比率(%)	準備金不足 比率(%)
平成 18 (2006)	4,520.1	4,123	91.23	8.77
平成 19 (2007)	5,600.0	4,338	77.47	22.53
平成 20 (2008)	6,056.0	4,600	75.97	24.03
平成 21 (2009)	6,056.0	4,967	82.02	17.98
平成 22 (2010)	6,056.0	4,244	70.08	29.92

(3) 日本政府

	承擔責任額 (億日圓)	累積準備金 (億日圓)	準備金累積 比率(%)	準備金不足 比率(%)
平成 18 (2006)	41,221.9	1 兆 741	26.06	73.94
平成 19 (2007)	43,915.0	1 兆 1,386	25.93	74.07
平成 20 (2008)	43,012.5	1 兆 2,040	27.99	72.01
平成 21 (2009)	43,012.5	1 兆 2,708	29.55	70.45
平成 22 (2010)	43,012.5	1 兆 3,427	31.22	68.78

6. 投保率

(1) 全國平均投保率



(2) 各縣市投保率

(平成23年3月31日現在)

都道府県	世帯数(A) (千世帯)	契約件数(B) (件)	保険金額 (百万円)	世帯加入率 (B/A) %	都道府県	世帯数(A) (千世帯)	契約件数(B) (件)	保険金額 (百万円)	世帯加入率 (B/A) %
北海道	2,654	526,832	4,095,849	19.8	滋賀	510	106,345	930,931	20.8
青森	571	87,710	629,390	15.4	京都	1,116	239,506	2,091,568	21.5
岩手	503	66,877	564,886	13.3	大阪	3,901	995,163	8,224,086	25.5
宮城	906	306,657	2,606,892	33.8	兵庫	2,345	455,497	3,982,909	19.4
秋田	419	54,425	443,303	13.0	奈良	555	124,764	1,153,472	22.4
山形	397	51,904	455,171	13.1	和歌山	428	86,225	745,817	20.1
福島	749	109,603	933,666	14.6	鳥取	226	40,352	353,077	17.8
茨城	1,121	214,101	1,833,404	19.1	島根	276	32,419	297,154	11.7
栃木	753	131,072	1,177,736	17.4	岡山	780	130,831	1,134,500	16.8
群馬	766	99,149	852,535	12.9	広島	1,226	307,035	2,640,358	25.0
埼玉	2,910	707,810	5,737,601	24.3	山口	643	117,253	1,051,505	18.2
千葉	2,573	706,559	5,765,310	27.5	徳島	320	73,756	650,504	23.0
東京	6,296	1,933,705	16,030,218	30.7	香川	410	100,890	929,175	24.6
神奈川	3,928	1,143,723	9,413,458	29.1	愛媛	630	120,691	1,093,672	19.1
新潟	849	143,281	1,237,474	16.9	高知	349	75,204	636,518	21.5
富山	388	57,606	588,350	14.8	福岡	2,175	599,684	4,963,092	27.6
石川	444	89,199	726,365	20.1	佐賀	309	44,640	391,096	14.4
福井	272	51,373	523,195	18.9	長崎	611	67,291	542,717	11.0
山梨	335	81,649	808,648	24.3	熊本	729	170,498	1,473,081	23.4
長野	814	106,002	1,070,867	13.0	大分	508	89,947	809,280	17.7
岐阜	745	208,805	1,773,416	28.0	宮崎	500	99,883	803,022	19.9
静岡	1,440	360,710	3,274,648	25.0	鹿児島	786	164,858	1,240,866	21.0
愛知	2,891	1,029,491	8,566,051	35.6	沖縄	559	60,360	535,410	10.8
三重	724	176,345	1,480,851	24.3	全国計	53,362	12,747,680	107,263,116	23.9

(二) 商業地震保險

日本地震保險，承保對象分為住宅和企業兩類，企業地震險其經營方式和一般商業保險相同，純以民營方式經營，再保險則仰賴國外再保險公司，而且因為國際再保險市場之承保能量有限，使得地震保險之需求無法滿足，因此業者配合再保險業者實施「限制補償條款」(Reduced Percentage Indemnity Clause)，依保險金額限制地震損失之補償金額，此一限制比例依地區與投保年資而定，其餘不足的部分則由被保險人自己保險，可見承保能量之不足。

由於地震頻發且風險巨大，日本的地震險採取的是商業保險公司與政府共同承擔風險的方式。根據該制度設計，日本成立了完全國有的地震再保險公司—日本地震再保險株式會社(Japan Earthquake Reinsurance, JER)。日本商業保險公司收到的地震險保費，將全部注入JER，後者再將其中的超額部分分給日本政府，由日本政府承擔超額風險。

根據這種制度設計，如果日本商業保險公司因地震導致的賠付金額在1,150億日元以下，這部分由商業保險公司承擔100%賠付責任；如果在1,150億日元至19,250億日元之間，則由商業保險公司與政府各承擔50%；如

果在19,250億日元以上，則由政府承擔95%賠付責任，商業保險公司只承擔5%。這意味著，本次大地震帶來的嚴重損失，主要由日本政府承擔賠付責任。

日本商業保險公司利用下列三種方式移轉地震風險：

1. 再保險（Reinsurance）

傳統方法移轉地震保險危險給其他再保險人。

2. 巨災債券（Catastrophe Bond，簡稱CAT Bond）

在資本市場上向投資者發行地震災害的債券，將承保之巨災風險藉由證券化之方式，分散至資本市場，投資人貸放資金（債券本金）給發行公司，之後按期取得利息，當地震災害發生，將地震之風險轉由投資者承擔，當地震災害沒有發生，投資人除享有較高的票面利率，期滿亦可領回本金。

3. 風險交換（Risk Swap）

透過巨災風險交易所（Catastrophe Risk Exchange，CATEX）直接進行風險交換（swap）的交易，使得承保不同地區、不同危險種類的保險公司與再保險公司能相互交換風險，將其所承擔的巨災風險能有效分散。

（三）核能保險制度

日本核電站保險主要由日本原子能保險組織（Japanese nuclear insurance pool，JAEIP）與政府補償機制

(Governmental Compensation Scheme) 共同承擔，理賠金額日幣1,200億元以下由商業保險公司組成共保組織與政府補償機制共同承擔底層核能風險，其中商業保險公司組成共保組織，將地震與海嘯引起的核能風險列為除外不保事項，但政府補償機制，則將此兩項風險列為承保範圍。理賠金額超過日幣1,200億元以上，完全由政府負擔理賠責任。是故，本次日本發生大地震引起海嘯，導致核能外洩事件，商業保險公司可全身而退，無須負擔任何理賠責任。

三、地震後因應措施

(一) 日本損害保險協會

1. 以日本損害保險協會會長為總指揮，成立地震保險中央指揮中心，並在仙台設立地震保險地區總部。
2. 溝通協調會員公司與快速理賠：
 - (1) 使用空照圖，以整個區域之建築物於地震發生前後差異進行比對，作為理賠之依據。
 - (2) 協調金融服務機構和財政部對於建築物損壞識別之分類標準
3. 援助產險會員公司之損失評估與理賠作業之程序。
4. 成立客戶理賠諮詢與查詢服務辦公室。
5. 主動與可能會損失被保險建築物之保戶聯繫，並主動聯繫未申請理賠之保戶。

(二) 會員公司

以東京海上日動公司為例，執行長為首，設立災害管理工作總部，主要工作事項如下：

1. 確認所有員工與代理人的安全。
2. 在兩個月內完成大部分的理賠查勘報告。
3. 向災區派遣大量人員與物資。
4. 成立異地備援辦公室。

四、日本東北地震對日本產物保險公司之影響有限

本次日本發生規模 9.0 的世紀大地震，根據日本損害保險協會統計，理賠申請件數 798,687 件，目前已結案件數 781,415 件，已處理理賠案件之比例達百分之 97.8%，其中符合理賠標準有 685,431 件，合計理賠金額約日幣 1 兆 1,452 億元。

(一) 產物保險業估計損失

單位：JP¥10 億元

	毛損失	淨損失
住宅地震保險	1,200	0
商業地震保險	600	200
合計	1,800	200

(二) 日本東北地震對日本財務上影響有限之原因

1. 日本政府承擔再保險系統

2. 地震造成財務上龐大賠款，由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累積之天災緊急準備金來支付，應能承受這次損失。
3. 每家保險公司徹底落實由各公司內部訂定風險總額管控機制規定，並適度將部分風險移轉國外保險公司來承擔。

五、地震以外的挑戰

- (一) 提供社會大眾保險商品與服務，以維持穩定生活，並提高公共危險意識。
- (二) 更進一步加強企業風險管理結構，以強化管理基礎。
- (三) 改善 BCP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 緊急狀態下之營運持續計畫，使得產物保險公司即使遭逢突然或嚴重巨大災難時，仍可以正常營運，以確保保戶及員工的相關權益不致受到影響。
- (四) 提供損害防阻之專業技術給社會大眾，讓社會大眾能有正確資訊，提昇企業之損害防阻能力，進而降低損失之發生。

第五章 IAIS 再保險透明度小組

專題演講人：

Marcelo Ramella, 百慕達金融監督管理局研究及國際事務部副部長 (Deputy Director, Policy, Research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The 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 Bermuda)

一、再保險透明度工作小組之介紹

再保險透明度工作小組 (Reinsurance Transparency Group, RTG) 於 2004 年 3 月正式成立，接續 IAIS 工作小組主要工作，在提高再保險業之透明度與信息揭露，並持續分析再保險公司透明度。工作小組成立係起源於 2002 年 9 月的金融穩定論壇會議 (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FSF)，該次會議上討論許多有關再保險等議題，並於會議達成共識指出再保險業雖然歷經多次重大事故的挑戰仍屹立不搖，但缺乏足夠的透明度與公開揭露資訊，以致無法整體評估可能潛在影響，這些問題都可能在未來發生。

二、再保險透明度工作小組之主要工作範圍

(一) 再保險單位監督 (Reinsurance Sector Monitoring)

1. 再保險主要關鍵數字之趨勢分析，例如：保費收入、投資、盈利能力及資本充足。
2. 再保險創新的作法，例如：巨災債券、百慕達

Sidecars。

(二)跨部門之間的相互聯繫

1. 信用風險轉移（例如：信用違約互換和擔保債務憑證）。
2. 保險風險移轉，例如：保險連接証券 ILSs（Insurance-Linked Securities，ILSs）。

(三)資訊交換平台

1. 避免再保險發生重大損失之監理方法，例如：巨災、金融市場動盪。
2. 法令與監理的現況與更新。
3. 國內保險業者經營業務之概況。

(四)其他工作事項

定期掌握金融穩定局(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FSB)/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更新數據之狀況。

(五)出版品（可由IAIS網站下載）

1. 共發行七版（2004-2010）年末全球再保險市場報告（Global Reinsurance Market Report，GRMR）。
2. 共發行二版（2009-2010）年中全球再保險市場報告。
 - (1)保險證券化（2009）
 - (2)宏觀監理（2010）

(3) 壓力測試 (2011 進行中)

3. 其他出版品：

例如：

金融穩定理事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要求的巨災 IAIS 內部使用資料說明。

三、再保險透明度工作小組之成效

(一) 提高全球再保險市場之監理水準。

(二) 增強再保險業的透明度。

(三) IAIS 會員和觀察員有效的透過網路進行合作。

四、再保險透明度工作小組之工作內容與巨災發生有關

(一) 各監理官資訊的交流

巨災事件可能產生影響或損失之初步評估，例如：卡翠那 (Katrina) 颶風、威爾瑪 (Wilma) 颶風、紐西蘭基督城地震、日本東北大地震等。

1. 初步評估經濟影響程度、保險公司自留比例、再保公司損失，及商業保險公司與公共保險制度承保範圍。

2. 風險曝露單位之地理位置分布情況、集中程度、可能影響保險之種類。

3. 初步再保險減震評估 (Initial reinsurance shock absorption assessments)。

(二) 與 IAIS 會員之間分享再保險透明度工作小組研究結果

於2011年第一季時，各國監理單位回饋天災之統計資料。包含初步評估結果、短期或長期的問題、優先處理的損失狀況或之後更進一步的損失狀況發展。

(三)從各國監理單位分享處理大型天災事故之經驗，從中學習如何因應的寶貴經驗。

五、結論

(一)RTG為IAIS底下一個單位，致力於保險監理全球化之方向邁進，特別在總體審慎監理之領域。

(二)RTG致力於深入了解再保險業經營模式，以增加其透明度。

(三)RTG建立一個提供再保險系統風險金融穩定等議題討論的平台。

(四)RTG提供監理單位交換意見論壇，尤其是大型巨災事件。

(五)讓IAIS會員和觀察員之間能有效進行合作。

六、未來展望

(一)繼續朝著提高再保險業透明度改善與目標努力。

(二)加強IAIS與全球金融穩定相關之保險議題的工作。

(三)整合保險業與再保險業監理方式，發展一套國際保險監理官通用之全面性監理方法。

第六章 心得與建議

- 一、在歐債危機尚未完全解除的情況下，全球金融市場均籠罩在此危機陰影中，IAIS 推動國際監理官之資訊交流，使金融監理單位能在危機處理過程中，以宏觀的視野，推動各項改革，扮演維持全球金融體系穩定極具重要角色。
- 二、歐債金融危機曝露出各國監理制度隱藏缺失一面，必須重新審視與改善，除提高金融及資本市場商品資訊透明度，改善信用評等機制效能，落實風險控管以外，如何在金融商品創新及全球化趨勢下修訂相關規範，建置有效之金融預警系統，督促金融機構穩健經營，防範系統風險，尤為改進金融監理架構之重點。
- 三、鑑於 IAIS 在全球保險監理改革中扮演重要角色，參加本次會議可積極參與有關 IAIS 各項研討會，俾瞭解國際保險監理動態改革的方向與內容，同時提升本基金人員素養，並利於主管機關依我國國情、保險環境，依國際監理準則制訂我國保險業監理準則之參考。
- 四、維護金融穩定是多數國家監理單位之重要目標，歐洲許多國家致力於建立金融穩定評估機制，並設立金融穩定專責部門及金融穩定委員會，專責金融穩定之分析評估及發布金融穩定報告。此項風潮並已擴及新興市場國

家，包括東歐、中東、亞洲及南美等國央行亦陸續成立相關部門及發布有關報告。建議我國監理單位宜參酌上述發展趨勢，建置金融穩定評估架構，定期發布金融穩定報告，不僅有助於促進金融穩定，並與國際監理趨勢接軌，亦可實質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五、島國日本處在太平洋板塊地震帶上，常年地震，日本人早已習以為常，並積極尋找對抗地震的方法，並從小紮根落實防震教育與訓練，尤其本次日本東北大地震，日本民眾表現出從容不迫、井然有序排隊，神情鎮定自若，少見驚慌。因此，避免了因慌亂和恐懼可能造成的傷亡與危害，充分表現出平時教育訓練有素之成效，值得我國相關單位的借鏡與學習。

附錄 本屆 IAIS 年會會議議程

Wednesday, 28 September 2011	
6.30 pm – 9.00 pm	Welcome Reception
Thursday, 29 September 2011	
8.30 am – 9.00 am	Welcome Address
9.00 am – 10.30 am	<p align="center">ComFrame in an evolving regulatory and corporate environment</p> <p>- Chair : Monica Mächler</p>
10.30 am – 11.00 am	Coffee Break
11.00 am – 1.00 pm	<p align="center">Macroprudential Surveillance: current uses and future applications</p> <p>- Chair : Terri Vaughn</p>
1.00 pm – 2.00 pm	Lunch
2.00 pm – 2.30 pm	<p>Keynote Speech 1</p> <p>- Keynote Speaker : Seok-Dong Kim</p>

2.30 pm – 4.00 pm	<p align="center">Innovation and Insurance: Products and Risk Management</p> <p>- Chair : Mathew Elderfield</p>
4.00 pm – 4.30 pm	Coffee Break
4.30 pm – 6.00 pm	<p align="center">Market Conduct : Supervisory Practices and Challenges For Protecting Consumers</p> <p>- Chair : Jane Cline</p>

Friday, 30 September 2011

8.30 am – 10.00 am	<p align="center">Cross-sectoral Debate on Financial Stability and Systemic Risk</p> <p>- Chair : Yasuhiro Hayasaki</p>
10.00 am – 10.25 am	Coffee Break
10.25 am – 11.55 am	<p align="center">The New ICPs - Implications and Implementation</p> <p>- Chair : Kwok-Mun Low</p>
11.55 am – 12.50	Response of the insurance sector to the

pm	<p>recent natural disasters (in particular the Japanese earthquake)</p> <p>- Chair : Yasuhiro Hayasaki</p>
12.50 pm - 1.45 pm	Lunch
1.45 pm - 2.15 pm	<p>Keynote Speech 2</p> <p>- Keynote Speaker : Masaaki Shirakawa</p>
2.15 pm - 3.45 pm	<p>A Proportionate Approach to Insurance Regulation in Develop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and Threats for Promoting Access to Insurance</p> <p>- Chair : Jonathan Dixon</p>
3.45 pm - 4.15 pm	Coffee Break
4.15 pm - 6.15 pm	Dialogue Group(Members and Observers only)
7.00 pm – 10.00 pm	Gala Dinner
Saturday, 1 October 2011	
9.00 am – 12.00 pm	General Meeting
2.00 pm – 6.00 pm	Excursion

附件二：我國參加本屆 IAIS 年會代表團成員

單 位	人 員	與會身份
金管會保險局	黃局長天牧	會員
金管會保險局	王組長麗惠	會員
金管會保險局	陳副組長清源	會員
金管會保險局	廖科長雅詠	會員
金管會保險局	楊專員博淳	會員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梁執行副總經理正德	會員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鍾專員孟鈴	會員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戴理事長英祥	觀察員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許理事長舒博	觀察員
保誠人壽保險公司	廖執行副總經理建生	觀察員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林副總經理昭廷	觀察員
臺灣人壽保險公司	朱董事博璋	觀察員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陳資深副總經理櫻芽	觀察員
中央再保險公司	丁經理文城	觀察員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廖副理克能	觀察員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張總經理萬里	觀察員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黃專員金龍	觀察員